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建字第1120042092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所建設課及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hunan.gov.tw/Default.aspx>），請民眾踴躍參閱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（申請書請逕洽本所建設課），並繳納複測費用（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）；複測結果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30天。